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視訊方式開會

出席：董 事 李建興、許泰源

獨立董事 陳順發、劉代洋、蔡慧玲

列席：財務協理 陳月美

稽核主管 陳忠誠

會計師 王菘澤

主 席：李建興

紀錄：許泰源(公司治理主管)

壹、出席人數報告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

說明：115年2月3日董事會中討論薪酬委員會提報115年第一次會議之建議案已依決議通過之結果執行。

二、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無。

三、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15年1月內部稽核查核及114年度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

四、案由：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之功能，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由議事單位執行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各項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114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第7~8頁【附件二】。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第 9~18 頁【附件三】。
- 2、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9~28 頁【附件四】。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4、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 5、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 2、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39,791,03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匯費及掛號費自股利中扣除，若股利金額不足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者，將以平信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86,786,509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8,228,590 元；其中，預計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佔當年度提

撥數百分之 55%(新台幣 4,525,725 元，提撥比率 1.69%)，預計分配 140 人，其餘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相關制度辦理分配，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基層員工適用範圍係指非屬本公司之經理人，且其薪資水準低於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及內控制度所訂基準者；其中，2025 年度實際採用之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水準為不超過新台幣 63,000 元。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據金管會 2023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 3、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一一四年度擬不予以發放。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完成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六】。
-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3、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請參閱第 31~33 頁【附件七】。
- 3、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相關規範。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八】。
-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5、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依法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大會議室舉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 2、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無
  - (四)臨時動議
- 3、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為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5、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本公司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俟提案期間屆滿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審查。受理提案處所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5)。
- 5、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整。